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22〕18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上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益租金标准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上街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上政文〔2020〕85号），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益租金标准的通知》（上政文〔2013〕108号）规定的上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益租金标准进行调整，新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上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收益租金标准



附 件

上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收益租金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年

类别	商业	工业	住宅
1	12.47-14.81	6.28-8.09	4.19-8.12
2	8.87-11.09	4.75-6.53	2.79-6.63
3	6.06-8.33	3.06-4.58	1.90-4.38
4	4.00-6.00	2.58-4.04	1.50-3.37
5	3.37-5.26	2.34-3.66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印发
